

证券代码：836847

证券简称：黄河水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西路 1800 号 7 栋，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业俊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557,4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的两笔贷款总金额 1000 万元将于近期到期，其中：2020 年 3 月 15 日到期 500 万，2020 年 3 月 28 日到期 500 万；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的两笔贷款 950 万元将于近期到期，其中：2020 年 3 月 5 日到期 450 万、2020 年 4 月 28 日到期 500 万；现拟申请续贷，期限一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业俊及其配偶盛桂林、公司董事何翠华为以上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92,9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涉及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业俊先生、何翠华女士对本议案作出了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的两笔贷款总金额 1000 万元将于近期到期，其中：2020 年 3 月 15 日到期 500 万，2020 年 3 月 28 日到期 500 万；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的一笔贷款 500 万元将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到期；现拟申请续贷，此三笔贷款由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福担保”）提供担保。应金福担保的要求，公司拟以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马国

用（2016）第 035586 号；所在地：安徽省马鞍山市雨翠路西侧；土地使用权面积：33333.02 平方米】向金福担保提供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57,4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57,4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规划、布局未来市场，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公司拟与明光跃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光跃龙”）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安徽拉尔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西街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明光跃龙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57,4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销售设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积极拓展业务，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公司拟向关联企业安徽拉尔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成套餐余垃圾处理设备，预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本公司向安徽拉尔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成套餐余垃圾处理设备，经双方平等、自愿、诚信谈判协商确定，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公正，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范围的拓展，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皆会产生有利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57,4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落实最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里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57,44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张目强、黄桃桃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